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陳健蓉

訴訟代理人 徐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,9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2,689元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網路並以他行有效信用卡客戶身分辦理認證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詳卷）使用，被告領有原告核發之信用卡，依約得持卡簽帳消費。而被告於111年12月26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計至112年7月16日止，共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本金合計122,689元，已到期之利息4,706元，已到期之法務及催收費用515元，合計127,910元，爰依信用卡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前提出書狀陳稱：其與原告

01 欲進行還款協商然無果等語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
04 約書、本件信用卡卡號與卡別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
05 表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，經核無訛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6 正。而被告書狀中並未否認確實積欠原告款項，是原告依兩
07 造間信用卡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8 額、利息及法務與催收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范欣蘋